

# 台灣地區已婚婦女 再就業時機的初步分析

##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the Timing of Job Reentry for Married Women in Taiwan

薛承泰\*

Cherng-Tay Hsueh\*

### 摘要

本研究之特點在於採用事件史分析法來探討已婚婦女再就業之時機及其解釋因素。採用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983 與 1993 兩年資料，本研究先針對 20-64 歲已婚婦女再就業型態加以分類並描述其人口特質，其次針對「曾因結婚離職」與「曾因生育離職」者，分析其再就業時間之分布。研究指出，在離職後之 20 年間，「曾因結婚離職者」再就業之可能性比「曾因生育離職者」低，而且再就業可能性 1993 年比 1983 年高。尤值得注意的，離職後第三年與第十年均為再就業之高峰期，這個現象又以「曾因生育離職者」最為明顯。

採用「卡克斯模型」分析，發現影響婦女「再就業」的解釋因素中「年齡」與「配偶教育」在兩類復職與各年間均有一致的負效應，即不利於再就業。另外，在「曾因生育離職」婦女中，須照顧小孩者不利於再就業，也在 1983 與 1993 兩年資料中一致出現。研究結果說明著台灣婦女再就業仍受到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隱含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專業化說法的支持，以及家庭經濟理性的考量仍重於婦女個人薪資效益的考量。由於在 1983 至 1993 年間，婦女個人教育的效應從不顯著轉變為顯著且正面的淨影響，即婦女個人教育高有助於再就業，意含著婦女個人因素的重要性正隨時間增加中。

關鍵字：卡克斯模型，事件史分析，危犯率，限控，再就業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timing of job reentry for married women who had ever quitted from job market due to marriage or birth. Using 1983 and 1993 waves of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Survey conducted by DGBAS, the author converted the retrospective information in the survey into women's work histories. This paper reported that these women were more likely to reenter job market in the third and the tenth years after quitting than any other time. The peaks of the curve were of particular prominence in 1993 sample and for the birth-quitting women. By employing the Cox Model, the author further analyzed the factors that might be used to interpret the event of job reentry while censoring was taken into account. Both models of marriage-quitting and of birth-quitting commonly revealed that age and spouse's schooling were negatively related to the job reentry. Childcare was another factor that negatively affected the job reentry for birth-quitting women in both survey years. Besides, schooling was getting important in 1993 when compared with that in 1983.

**Key Words:** Cox Model, Event-History Analysis, Hazard Rates, Censoring, Job Re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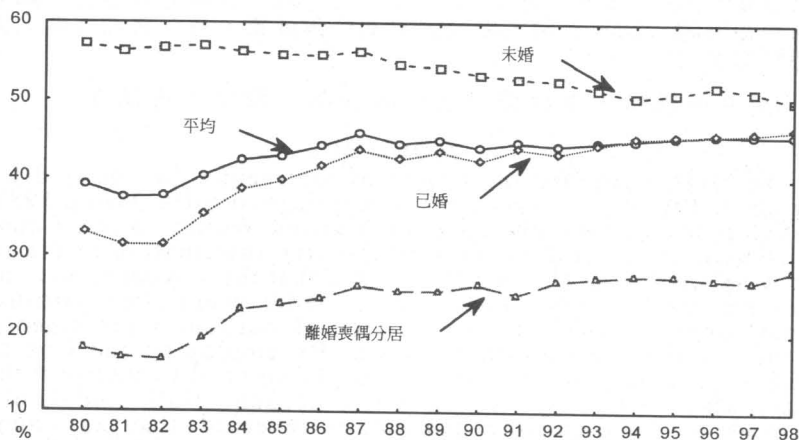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一、研究背景

從傳統農業發展到工業型態的社會，工業化所帶來的分工與複雜經濟體制，使得勞動力的需求漸趨於多元，加上教育體系的擴張與科技的發展等因素，貶抑了傳統以體力為主的勞動力價值觀。<sup>1</sup>於是婦女勞動力開始受到重視，並且從家庭生活領域逐漸被吸納入勞動力市場，就業率也就跟著不斷成長。以台灣的情形來說，過去三十年總勞動參與率約維持在 60% 左右，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一直低於男性約二十個百分點；但就趨勢來看，男性勞參率持續下降，女性呈較不規則的緩慢上升，近幾年來維持在 46% 左右。

近年來台灣 25 歲以下年輕婦女，因教育普及與提昇而導致勞參率下降；所以，過去幾年婦女勞參率的提升，其實是得利於已婚婦女所增加的勞動參與。儘管如此，已婚婦女就業受到婚姻與家庭的牽制仍相當明顯。圖一即顯示台灣地區不同婚姻狀態之婦女就業情形，其中未婚女性勞參率顯然高過已婚婦女，而「分居、離婚、或喪偶」婦女之勞參率則偏低，不過這個差距在過去三十年已有減少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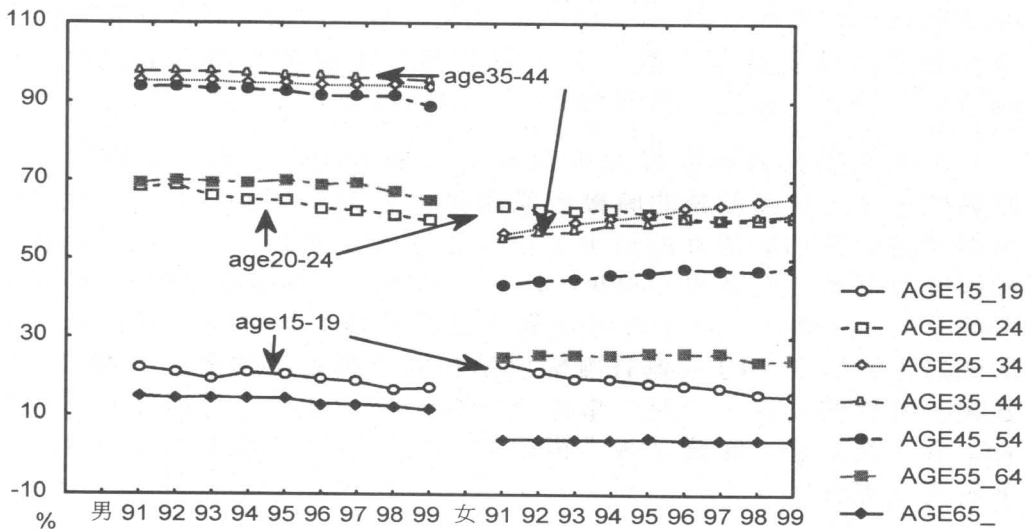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一：台灣地區 1980-1998 婚姻別婦女勞動參與率

<sup>1</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行業，農林漁牧業之比例快速萎縮只佔百分之十左右，工業勞動力也在近二十年來呈現下降，服務業之比例持續上升，目前已超過整體勞動人口的一半。

婦女勞參率的變異，除了存在於不同婚姻狀況外，也發生在不同家庭生命階段。例如，已婚婦女如果沒有小孩，其勞參率不僅最高，增加的速度在最近幾年也是最快的，已和男性平均勞參率接近（行政院主計處 1999）。如果進一步按年齡區分，可以看出 25 歲以下男女勞參率差不多，而 25 歲至 64 歲的每一個年齡組，男性的勞參率均顯然高於女性，甚至 25-44 歲兩性相差超過 35 個百分點（見圖二），而 25-44 這段年齡正是大多數婦女生養子女的主要時期。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87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民89年6月）

圖二：台灣地區1991-1999男女勞動參與率按年齡分

從上述關於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的情形可知，婦女勞動參與性質和男性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又以婚姻與生育所帶來的干擾最值得留意。究竟以生育與婚姻為主的家庭事件，對婦女就業產生何種影響？已婚婦女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化（sex-role specialization）或是面臨家庭與工作角色的兩難（role-conflict）如何因應？已成為社會學與經濟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參考 McLaughlin, 1982; Oppenheimer, 1997 之整理）；國內相關研究也有相當多的成果（呂玉瑕，1992；伊慶春與蔡瑤鈴，1989；張清溪，1990；劉鶯釧，1988；謝雨生，1982；羅紀瓊，1986）。

在台灣，已婚婦女相較於已婚男性，離開勞動力市場的機會高、時間早、待業（inactivity）時間長。若相較於歐美工業化國家（如美國、德國與加拿大），婦女年齡別勞參率呈現類似於男性的「倒U」形；台灣婦女勞參率在25-30歲年齡組達到高峰，隨後即明顯下滑，一直到60歲間沒有明顯再度上揚的現象，有點像兩邊不均衡的金字塔。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雖然也有類似的高峰與下滑，卻因日本婦女再就業現象較普遍，在40歲之後產生另一個高峰，而形成所謂的「M」形。本文無意探討未來台灣婦女就業型態的發展趨勢，是會朝向美國與加拿大的「倒U」形，或是像日本的「M」形？而是用來強調台灣已婚婦女就業率偏低，不僅是因大量婦女因婚育退出勞力市場，更重要地，是退出後回到勞力市場的現象並不普遍。

是哪些因素會影響婦女重返就業市場的決定？因結婚與因生育離職的婦女，其再就業的時機與原因是不是相同？這些都是女性勞動參與過程中有別於男性的現象，相當值得深入探討，而國內以此課題的研究並不多（左建軍 1990；李東杰，1993；蔡青龍 1988；薛承泰與簡文吟 1997），而分析再就業時機的研究更是缺少。基於此，本研究之主旨有二，1) 描述曾離職已婚婦女之再就業情形；2) 慮及「再就業」時機的重要，應用「事件史分析」來分別探討已婚婦女「因生育」與「因結婚」離職之後「再就業」的時機與解釋因素；後者尤為本研究之重點。

## 二、文獻回顧

由於台灣已婚婦女呈現相當不同於已婚男性的職業生涯，尤其是「再就業」，除了會受到（和男性類似）市場因素影響之外（張素梅，1988；劉鶯釧，1986），有相當部分是因為「家庭事件」才中斷了原有的工作，而當這些「家庭事件」的糾纏較為鬆弛時才有「再就業」的問題。根據主計處所公佈1993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簡稱婚育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出，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比例正逐年成長，從1979年到1993年，因結婚離職而再就業者成長率由0.99%增加到5.24%，因生育離職而再就業者成長率由0.73%增加到4.91%，兩者平均成長率將近5倍（行政院主計處1994）。換言之，已婚婦女就業行為正在轉變，相較於其他就業型態（如連續就業），再就業現象雖仍不普遍，但已有發展成為已婚女性職業生涯選擇之一

的趨向。

以 1993 年「婚育調查」資料而言，有 47.88% 已婚婦女曾經離職，其中 53.49% 因結婚離職，31.7% 因生育離職（行政院主計處 1994:28-30）。基本上，這群因為婚育離職的婦女，正是日後再就業女性的主要成員，其中結婚離職婦女的復職率為 24.03%，生育離職婦女中有 43.55% 復職。值得注意的，女性不僅因為離職原因（生育或婚姻）形構成不同於男性的就業類型，女性離職時間也通常比男性時間長，時間因素的考量也透顯婦女就業與家庭生命週期之互動關係。

至於是什麼因素會影響婦女再度進入職場？西方研究中指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是早期廣泛被接受的一個觀點，認為女性常因其婚姻、生育等家庭責任而中斷就業，造成女性人力資本的流失。此外，已婚婦女的職業也可能因夫婿之職業遷動而中斷（Mincer, 1978），乃因為妻子所得通常較其丈夫為低，妻子的就業許多只是為了家庭經濟的補貼，而非主要支柱。換句話說，已婚女性勞動力價值並非直接和市場工資率比較，而通常是置於家庭生命週期中來考量，當家庭的需求價值（如養育子女所需的成本）大過於市場所提供的工資時，婦女似乎該「理性地」選擇家庭（Becker, 1981）。在這段時間中，傳統性別角色功能性的分化，即如中國式「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比較能維持家庭與婚姻的運作，甚至是社會的穩定性（Parsons, 1949）。

中年過後的女性，因子女長大較能在生活上自主，理應不再受到養育子女的約束，婦女似乎也應「理性地」選擇就業。許多相關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較高、較長的工作經驗、退出勞動市場前的薪水較高者，由於離職的成本都比其他人高，因此較可能在離開勞動市場之後儘快復職，以減少「損失」（Desai and Waite, 1991； Eggeben, 1988； Sorensen, 1983； McLaughlin, 1982； Shapiro and Mott, 1979； Moen, Downey and Bolger, 1990； Wenk and Rosenfeld, 1992）。此外，對工作具有高度承諾感者，通常具有較好的教育與專業能力而較執著於工作，因此「工作承諾感」也可能是預測婦女再就業的重要因素。例如，對工作高度認同、出於內發性動機之婦女，即便曾因家庭責任而離職，對再就業的傾向與重返速度都呈現明顯的正影響（Desai and Waite, 1991）。

除了婦女個人因素的考量外，家庭條件也是婦女再就業的重要考量？曾有研究發現，家庭經濟壓力越大、越需要婦女這份薪水者，越

容易在生育後儘快返回勞動市場 (McLaughlin, 1982; Young, 1978); 而婚姻狀態的終止, 經濟完全自主的壓力, 也是促使婦女再就業的原因之一 (Moen et al., 1990)。至於丈夫教育程度對於婦女再就業的影響較不明確, 一說高教育配偶可能因為性別角色較現代化, 進而支持婦女就業; 但卻也可能因為較看重幼兒教育或較無經濟壓力, 故不利婦女於生育階段中就業, 當然也就不利婦女重返勞動力市場 (Sorensen, 1983)。換句話說, 若丈夫經濟條件佳, 婦女在家庭中所帶來的利益高過於婦女在勞動市場的薪資水準, 那麼婦女不急於就業也是符合一種經濟理性。

從家庭生命週期的觀點來看, 組成家庭時機的早晚會影響婦女是否再就業。例如, Sorensen (1983) 研究一群出生於 1938 年左右的婦女, 採對數迴歸分析曾因結婚離職與曾因生育離職者, 是否在最小小孩誕生後復職; 即發現晚婚婦女一旦離職, 返回職場的可能性較低, 反倒是早婚婦女比較可能再就業 (Sorensen, 1983)。這可能是因為早婚婦女結束家庭責任較早, 重返就業的年齡相對較輕, 較容易在職場上找到工作。這可以從 Moen et al. (1990) 的研究得到一些支持, 即婦女年齡越大越不可能重返就業。此外, 當子女胎次越密集、生育間隔越短時, 由於婦女照顧子女的責任密度較高, 因此較不可能再就業; 相反的, 當胎次的生育間隔越長, 女性則越可能在間隔期間重返就業 (Mott, 1972; Young, 1978)。

以上是從供給面因素來解釋婦女的再就業, 若從需求面來看, 雖然過去研究並無一致結論, 但一般都注意到, 勞動市場結構是婦女就業的大環境; 當勞動市場對婦女有利時 (如經濟景氣或第三部門的擴張), 就可能出現較多工作機會, 吸引已經不再計畫生育的婦女工作, 相對的, 經濟不景氣、職 (產) 業隔離等結構性的障礙、以及同工不同酬的現象, 則可能是阻礙女性再就業的主因 (Waite, 1980; Moen et al., 1990)。

過去台灣地區的研究, 重點在於分析兩性就業機會、職業分佈與報酬之「不平等」(inequality)<sup>2</sup>, 蔡青龍 (1988) 的論文則是國內

---

<sup>2</sup> 雖然資料顯現過去三十年台灣女性勞參率與職業地位的提升, 但不論是職業階層或是薪資的分配, 女性仍居於劣勢的地位 (林忠正 1992; 王素鸞, 連文榮 1989, 劉鶯釧 1988); 甚至提昇了女性工作經驗也未必能和男性之薪資水相抗衡 (Tam 1996)。

少數注意到婦女再就業的研究，該文比較不同勞動市場經驗婦女之特徵，並針對再參與勞動婦女的屬性（包括離職原因、離職次數、生育胎次、以及一些人力資本和家庭特質）來分析。他發現再工作者大多為具有基本或初等教育的中年婦女，原先受雇於進出容易的行業或技術性不高的工作，且多數再就業者傾向於返回原職業階層或轉入較低階層的職業。<sup>3</sup> 另外，左建軍採用 1987 年「婚育調查」資料來分析婦女的再就業（1991），該文承繼蔡青龍之研究，在方法上做了一些較深入的討論，並採取多變項分析模型來解釋「再就業」因素。簡文吟與薛承泰（1996）的研究也顯示早婚、丈夫教育程度較低、有其他無酬家屬可提供子女照顧等都有助於結婚離職與生育離職婦女再就業，而生育較多子女由於拉長婦女離職的年數，故不利結婚離職婦女重返就業，離職前為高層白領工作者則有利於生育離職婦女再就業。陸先恆與胡美珍（1997）採用 1990 年「社會變遷」資料，發現婦女於生育前後未能繼續工作者，未來再就業的可能性也不高。

從以上對於國內外相關研究的討論，應可察覺對於婦女再就業的研究至少可以從婦女本身條件的變化、家庭生命週期、家庭（夫婦）整體的經濟，工作承諾或離職前就業狀況、外在就業機會與經濟景氣等來考量。然而，除了就業機會與經濟景氣等結構因素，非就業者所能控制或操弄之外，婦女之再就業本身具有動態性格且和生命歷程中的時間有關；可以說，了解婦女再就業議題，再就業時機和再就業的解釋因素應同具重要性且難以分割。總之，檢視婦女離職與再就業現象不僅是理解婦女就業問題的重要關鍵，也是討論兩性平等的重要切入點。鑑於此議題的重要而國內缺乏適合研究此議題之貫時性（longitudinal）資料，於是本研究接續過去的研究基礎，嘗試進行跨年分析，期能透過橫斷面（cross-sectional）資料中的回溯訊息來建立婦女之生育與工作基本歷程，採用「事件史分析」來理解台灣已婚婦女再就業行為，嘗試對已婚婦女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之交互關係提供一些新的佐證。準此，本研究採用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探討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與解釋因素，並比較 1983 與 1993 兩年間的差異。其中婦女個人特質與人力資本、家庭因素、離職前之工作狀況與性質為分析「再就業」之主要考量。

<sup>3</sup> 該研究對「再次工作者」離職前與復職後之職業結構變化，採用白領人員、買賣及服務人員與勞力人員三類之區分來比較職業之變化。

### 三、資料與分析方法

#### 1. 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簡稱「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原始資料。「人力資源調查」主要在瞭解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勞動狀況，「婦女婚育調查」之主旨則在於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與勞動參與的情形，調查地域範圍為台灣地區，包括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調查對象以居住在台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女性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第一次「婚育調查」在 1979 年 6 月開始進行，一直到 1993 年，中間除了 1987,1989,1991,1992 四年沒有舉行，一共有 11 次調查。

本研究為探討最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情形，採用了 1983,1993 兩筆資料，作為分析的主體。<sup>4</sup> 雖然「婚育調查」的對象為 15 歲以上婦女，鑑於 20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之婦女勞動參與情形少，前者家庭生命週期大多尚未開始，後者又早已結束生育期，而且許多調查訊息並不適用於未婚之婦女，這些婦女並不適用於分析而將被摒除本研究之外，於是本研究乃針對 20-64 歲已婚之婦女作為分析之對象。

#### 2. 再就業時間的分析

由於「再就業」者必然是曾經歷過中斷就業，而且可區分「曾因結婚離職者」、「曾因生育離職者」與「因其他因素離職者」三類。由於結婚與生育乃家庭事件，婦女因該事件而離開勞力市場，其發生之時機當具有相當之意義。同樣的道理，婦女在離職後一段時間，考慮是否再就業（或稱作復職），除了前面所討論的影響因素，也會衡量再就業的「時機」，這也是本研究採用「事件史分析」之主要理由。

採用「事件史」觀點，「事件」的發生與否取決於觀察期的範圍，

---

<sup>4</sup> 「婦女婚育調查」各年間之間卷題目均有些變化，選擇 1983 與 1993 兩年除了十年為期的考量，這兩年之間卷內容在婦女再就業議題上，一致性也很高。



亦即觀察的「起始點」(starting time)與「終點」(ending time)；於是研究者對觀察期的規範，將直接影響到被觀察者暴露於發生該事件風險之時段，也就是所謂「暴露期」或「持續期」(duration)。相對的，在傳統橫斷面資料的分析中，只在乎行為在「當下」或「到當下為止」是否發生或經歷某事件，至於發生的時間，卻未能給予充分的關注。

在事件史分析當中，最常用的描述方法即為「生命表」(life tables)，這個方法在人口學的應用非常普遍，其重點常在於了解事件發生的時間在一群人當中的分布，這包括了解事件發生時間的機率分配(probability distribution)、存活機率(survival probability)，以及進一步有關各時段該事件發生之風險，即所謂「危犯率」(hazard rate)。「危犯率」是「事件史分析」的基本工具，簡單地說，是「風險群」(risk set)中的個人，在某特定時間，發生某特定事件的可能性，在人口學中又可稱為「瞬間死亡率」(instantaneous death rate)。為什麼需要加上「風險群」的條件呢？因為在一特定的觀察期當中，某些事件對某些人是毫無意義的；例如要了解離職的危犯率，必須排除當下沒有工作的人，因為他們不在危險群當中。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即被觀察者雖然在風險群中，由於觀察期當中並未經歷事件的發生，或是在觀察期尚未終止之前就流失了(attrition)。因此，在事件史資料當中，就產生所謂「限控」(censoring)<sup>5</sup>的現象。處理這個問題時，對於觀察期間內沒有經歷事件者而言，其「持續期」也就從「起始點」計算至「終點」；對於曾經歷事件者而言，其「持續期」也就從「起始點」計算至「事件發生」為止。

本研究所使用之「婚育調查」資料所能採用之離職與復職時間，乃是典型的回溯資料。首先須確立「再就業」之「風險群」--即曾經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之婦女兩大類。其次，決定觀察的「起始點」與「終點」。由於曾經「因結婚離職」與「因生育離職」者，並沒有共同之起始點，其終點(即復職時間)也相當歧異；因此對這兩類再就業「風險群」婦女，筆者分別做如后的處理：

<sup>5</sup> 取「現控」之名，乃因觀察期的長短「限制」了事件發生與否的觀察，且不論事件是否發生於觀察期間內，這些觀察值都將在分析中予以「控制」。「現控」不同於「截缺」(truncation)，乃在於後者於分析中完全被割捨不用。

A.對「曾因結婚離職」之婦女來說，觀察起始點為「初婚時間」，終點為「再就業時間」或「調查時間」。「婚育調查」雖沒有「因結婚離職」後之再就業時間，卻有「因結婚離職多久才恢復工作」一項，此問項已對該類再就業者提供了「持續期」的訊息；然而，對於結婚離職後至今尚未就業者來說，必須建構從初婚至調查時間的「持續期」，這群人因未經歷「再就業」都屬於「被限控」(censored)者。

B.對「曾因生育離職」之婦女來說，觀察起始點為「離職時間」，終點為「再就業時間」。和結婚離職情形一樣，「婦女婚育調查」也有「因生育離職多久才恢復工作」一項，因此，已對「再就業」者提供充分「持續期」訊息。由於 1983 與 1993 資料，都包含了「離職時之生育胎次」，因此可計算出因生育某胎次離職之時間，再配合調查時間，即可得出未再就業婦女，從離職到調查時間之「持續期」，同樣地，這批人於分析脈絡下也是「被限控」的。<sup>6</sup>

### 3. 卡克斯模型

「卡克斯模型」(Cox Model)又稱作「比例危犯模型」(the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由英國統計學家 David Cox 於 1972 年提出。「卡克斯模型」是一種多變項迴歸模型，但不同於一般線性迴歸，「卡克斯模型」的依變項是屬於一種生命事件，具有「限控」特性，並非利用最小平方法就可以達到最佳的估計。於是「卡克斯模型」採用「部份概似推估」(partial likelihood estimation)。這個推估方式有別於一般「最大概似推估」(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是因為前者並未完全使用資料中的訊息，也就是在模型中不理會時間的機率分配。這是基於在許多實際情況下，一方面是因事件發生的時間之機率分配難以確認，另一方面是因對事件發生的了解不夠，而無法決定時間函數的機率分配。應用「部份概似推估」不處理事件發生時間的機率分配情形，這就成為「卡克斯模型」的主要特色了。換句話說，「卡克斯模型」解決時間函數機率分配的辦法就是不去管依變項(即「危犯率」)是如何隨時間而變化，而把時間效應當作一個常數。

---

<sup>6</sup> 若根據受訪者「妳現在有沒有工作？」共 11 個選項的回答，「曾因結婚離職」與「曾因生育離職」乃為單一選擇。但 1993 年增加「妳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其中有 32 個受訪者同時選擇因結婚離職也在此題回答「是」；對於這 32 個個案，本研究以較近發生的情形為準，即以「曾因生育離職」來處理。

由於「卡克斯模型」中，控制時間因素的方式，是將它當作常數來看待；因此，在觀察時段內影響「危犯率」(hazard rate)的機率將呈比例出現。也就是說，在一固定時間(t)，任何兩個研究對象「危犯率」之比為一常數， $h_i(t)/h_j(t)=c$ 。簡言之，「卡克斯模型」可以區隔為兩個部份，一個是時間函數，另一個是變項控制部分，如：

$$(1) \log h(t/X_i) = \alpha(t) + \sum \beta_i X_i$$

或

$$(2) h(t/X_i) = \gamma(0) \exp(\sum \beta_i X_i)$$

在方程式(1)中，「對數危犯率」(the log hazard rate),  $\log h(t/X_i)$ ，是自變項( $X_i$ )的線性函數。將等號兩邊同時取指數之後，所呈現的如方程式(2)，此時「危犯率」就成為自變項取指數後的倍數。方程式中的 $\beta_i$ 參數，代表自變項( $X_i$ )對「危犯率」的效應，乃為「卡克斯模型」主要推估的部分。

由於「卡克斯模型」不去範定時間函數的機率分配，有意忽略對時間函數的推估，因而使 $\gamma(0)$ 成為一常數；因此，「卡克斯模型」也被稱為一種「半母數分析法」(semi-parametric analysis)，其「部份概似估計值」(the partial likelihood estimates)的統計性質是「充量式不偏誤」(asymptotically unbiased)，但並不是「完全有效性」(fully efficient) (Allison, 1984)。

## 四、分析與討論

### 1. 離職者之再就業

按婦女就業歷程觀點，可將婦女就業類型粗分為「持續就業」、「中斷就業」與「未曾就業」三種。由於職業類型的認定受限於整個就業過程的長短，因而會受到勞動者年齡的影響。例如，年紀輕之工作者，其工作時間普遍較短，也較不可能於「目前」完成家庭生命週期，那麼「中斷就業」在調查之當下，在該人口群中就會呈現偏低的比例；相反地，「持續就業」的比例在年輕人口群中則會偏高。因此，在不同年齡組當中比較就業類型的分布並不洽當，主要原因在於每個年齡組的生涯歷程(career)定義不同。

在上述三類就業型態當中，「曾中斷就業」者其中一部份在調查

時是處於就業狀態，也有一部份是曾經復職而又離職，當然更有一部份是離職後到調查時間止尚未復職。所謂「再就業」即指這些曾經離職者再度進入勞動力市場者（不論目前是否正在就業）。根據「婚育調查」資料，婦女的離職原因可分為「因結婚」、「因生育」、和「因其他因素」三類；據此，表 4.1 按年齡組與兩個年度報告「曾因結婚離職而復職」（MQR）、「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BQR）、「曾因結婚離職但未復職」（MQNR）、「曾因生育離職且未復職」（BQNR）、與「其他」五類工作類型之分佈。

表 4.1 台灣地區 20-64 歲曾離職已婚婦女之工作類型：1983 與 1993 之比較

類 型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TOTAL
1983										
MQR	4.75	8.12	14.06	15.96	17.09	9.33	8.70	5.51	3.65	10.33
BQR	3.31	4.73	6.92	5.08	4.48	6.26	4.39	4.17	2.84	5.01
MQNR	63.99	57.92	53.60	47.91	48.23	46.10	35.24	32.20	23.86	50.21
BQNR	19.06	22.02	16.08	14.90	10.42	8.35	12.33	6.39	8.70	15.44
其 他	8.88	7.21	9.33	16.15	19.78	29.95	39.34	51.72	60.95	19.02
N	167513	353879	302643	160874	125823	116196	103932	89732	68085	1488677
1993										
MQR	5.55	7.32	11.92	15.48	19.16	18.21	14.16	8.88	6.07	12.89
BQR	6.11	9.04	15.42	17.66	16.96	14.62	9.84	8.79	6.76	13.29
MQNR	29.80	50.30	40.70	37.75	33.86	37.89	40.00	39.09	35.40	40.50
BQNR	23.63	26.84	22.98	18.82	14.22	10.88	10.56	12.14	9.21	17.78
其 他	4.90	6.51	8.98	10.30	15.81	18.40	25.43	31.10	42.56	15.54
N	97120	294050	437824	424293	320139	197404	185281	159526	141220	2256857

註：MQR--因結婚離職而復職，BQR--因生育離職而復職，MQNR--因結婚離職但未復職，BQNR--因生育離職但未復職。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2 與 82 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

一般來說離職後「未復職」（即未再就業）者超出「復職」（即再就業）者甚多，若比較 1983 與 1993 兩年之資料，可以看出除了「曾因結婚離職而未復職」（MQNR）之比例從 1983 年佔 50.21%，下降至 1993 年的 40.50%；其餘三類都呈現上升的趨勢。如「曾因結婚離職而復職」（MQR）1983 與 1993 分別為 10.33%與 12.89%，「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BQR）之比例分別為 5.01%與 13.29%，「曾因生育離職而未復職」（BQNR）之比例分別為 15.44%與 17.78%。如果進

一步按年齡分，1983 與 1993 之十年間，「曾因結婚離職而復職」(MQR) 比例之增加主要發生於 40 歲以上，而以 45-49 歲最為明顯。「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BQR) 比例之增加卻普遍發生在各年齡組，其中以 35-44 歲期間增加尤多。<sup>7</sup>

由於本研究之重點在於探討已婚婦女之再就業，表 4.2 即針對 20-64 歲已婚婦女曾離職而且曾再就業者之基本特質來描述，包括復職所需時間，復職時最小子女年齡、生育復職時子女數、與生育復職時年齡。必須聲明的，由於最後三項在「婚育調查」問卷中只詢及「曾因生育離職」者，所以並沒有關於「曾因結婚離職」者之資料。

從表 4.2 的資料顯示，「因結婚離職而復職」所需的時間均較「因生育離職而復職」時間長，變異也較大；即使從中位數來觀察，前者仍然高於後者。此外，1993 年復職所需平均時間（包括因結婚與因生育離職）也較 1983 年為長。進一步比較這兩年，1983 年生育復職時最小子女年齡較小、子女數略多、婦女復職時之平均年齡比 1993 年約少三歲。「因結婚離職而復職」所需時間相對較長，這除了反應部分婦女在結婚前可能已懷孕或婚後立即懷孕，而且離職，此後為了養育子女或接續後來的生育而拉長復職的時間。在另一方面，「因結婚離職而復職」所需的時間較長，或許意涵著因結婚離職之婦女，可能因「丈夫條件」而較無就業的壓力；相對地，因生育離職之婦女，沒有在結婚時離職，可能有著經濟之考量，才會「拖」到生育時離職，當婦女因生育離職後，在家養育子女到某個時期，才回到勞動力市場。

因生育離職而復職時，最小子女之平均年齡，從 1983 年 1.87 歲上升至 1993 年 3.83 歲（中位數從 1 增至 3 歲），這顯示不少婦女並不受強媒中的幼兒羈絆而恢復了工作，不過隨著時間發展，因生育離職而須陪伴幼兒的時間也跟著拉長了。至於復職時之子女數，似乎比較沒有變化，1983 與 1993 分別為 2.25 與 2.23 位。最後，關於生育離

<sup>7</sup> 雖然這兩個年份資料橫跨十年，卻不能在跨年份之「同齡組」(cohort) 中找出變遷的脈絡。例如 1983 年為 40-44 歲者，於 1993 年為 50-55 歲，在抽樣架構沒變的情形下，初步看起來，該同齡組在各年中應有相近比例之工作類型才對。然而，實際數字並沒有如此，這是因為不同年份資料所產生之差異，其來源除了抽樣誤差之外，還有因該同齡組之人口變化與流失的影響。另外，十年之間婦女就業狀況的改變也會產生至少兩種現象：一為原本離職者復職了，另一為原本一直在工作者離職了，前者雖會增加「曾復職」的比例，但後者卻會擴大計算比例之母。

職而復職時之年齡，兩個年份分別為 26.92 與 30.21 歲（中位數從 26 增至 30 歲），呈現上升的情形，這除了反映前述陪伴幼兒時間可能較長外，也能與十年間婦女生育年齡的延後有關。從以上關於因生育離職婦女之再就業人口特質的描述，1983 與 1993 兩年資料呈現的差異頗為清楚，亦即所需之復職時間於十年間拉長，復職時最小子女年齡漸大，復職時婦女年齡升高。

由於前述 1983 與 1993 的差異，可能還參雜社會變遷的影響，如生育率，經濟發展，居住型態、以及男女分工角色等的改變。單憑這些數字，無法提供完整的解釋。此外，因復職時間分布之偏態與峰度均不合於常態（如 1983 年因結婚與因生育離職而復職所需時間的偏態分別為 1.08 與 1.75，峰度則分別為 4.25 與 7.18），前述的討論應該只是個表象，需要以其他方法（如生命表與卡克斯模型）來繼續分析。

表 4.2 婦女曾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而再就業者之人口特質

年	變 項	平 均	標 準 差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中 位 數	N
1983	因結婚離職多久才復職(月)	85.13	71.59	3	396	72	153769
	因生育離職多久才復職(月)	58.30	63.14	3	456	34	74571
	因生育復職時最小子女年齡	1.87	2.84	0	29	1	74571
	生育復職時子女數	2.25	1.41	1	7	2	74571
	生育復職時年齡	26.92	5.87	17	58	26	74571
1993	因結婚離職多久才復職(月)	98.84	71.62	3	480	90	291005
	因生育離職多久才復職(月)	76.50	58.44	3	422	67	299904
	因生育復職時最小子女年齡	3.83	3.75	0	30	3	299904
	生育復職時子女數	2.23	1.12	1	8	2	299904
	生育復職時年齡	30.21	5.76	17	63	30	299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2 與 82 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

## 2. 再就業與再就業時機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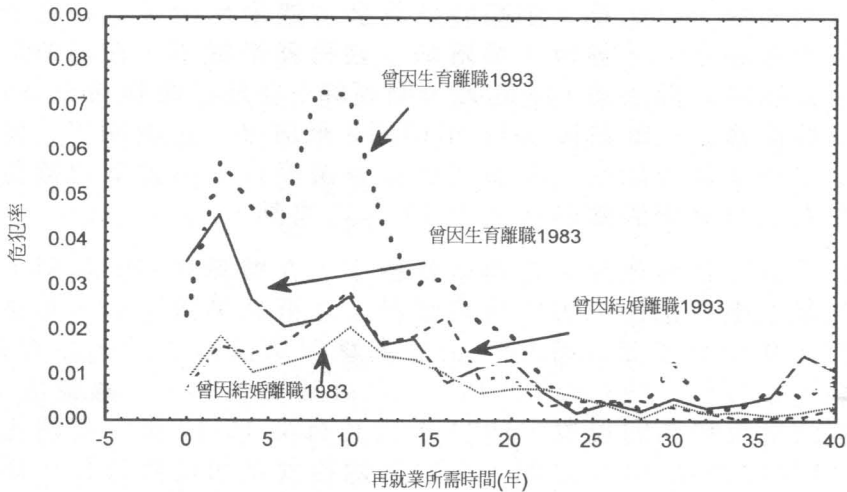
儘管在曾經離職的婦女當中，有相當部分會回到就業市場，究竟有哪些時機？在 1983 與 1993 兩年之間又有何變化呢？圖三即以危犯率之計算，按離職後最長 40 年（以年為單位）之間的復職情形來說明。很明顯的，1983 年資料呈現「曾因生育離職」之再就業機率，隨著時間呈波浪狀下滑，第一個高峰也是最高點，發生於離職後三年左

右；第二個高峰（以比第一個高峰低許多，機率已少了三分之一）約在離職後十年左右。「曾因生育離職」之再就業機率，在 1993 年時雖仍呈波浪狀隨時間下滑，但是第一個高峰（也是在離職後三年左右）卻比第二個高峰（在離職後 9-11 年期間）低許多。這說明了「曾因生育離職」之再就業可能性，不僅在近年普遍提昇，再就業時機從離職後三年左右也有轉變到離職後 9 至 11 年之趨勢。

至於「曾因結婚離職」之再就業機率，在離職後 20 年間，普遍發生再就業之機率都比「曾因生育離職」之再就業機率低。雖然離職後三年與十年仍然都是高峰期，但是高峰現象沒有「曾因生育離職」來得明顯。相較於 1993 年和 1983 年之再就業機率，在離職後 20 年間，前者仍呈現較高的現象，1993 年尚且有第 16-17 年的高峰出現。在離職 20 年之後至 40 年之間，由於普遍再就業可能性甚低，兩個年份之間以及「因結婚」與「因生育」之間的差異，都微不足道。<sup>8</sup> 何以離職後三年與十年成爲婚婦女離職後再就業的主要時機？如果以家庭生命週期來看，婦女爲了婚育離職後，經過三年大約是幼兒脫離哺乳時期，也是母親比較能放心把幼兒托給他人或機構代爲照顧的階段。離職後的十年，則大約是小孩進入小學高年級，比較能夠自立（如自己上下學），都是家庭生命週期的主要分斷點。由於因結婚與因生育離職，具有類似的高峰點（儘管前者峰度低了許多），其實也可能隱含相當部分「因結婚離職」其實也是「因生育離職」（陸先恆、胡美珍，1997）。<sup>9</sup>

<sup>8</sup> 另外，大多數觀察值，在離職後 20 年內，不是因爲發生「再就業」或「到達 64 歲」即脫離了「風險群」（risk set）。

<sup>9</sup> 受訪者在判斷自己是因結婚離職或因生育離職，在回溯資料下，只能算是事後的解釋；我們無法真正知道當初受訪者的想法，尤其缺乏行爲面資料的佐證時，甚至包括受訪者也未必能清楚區隔曾經「因結婚」或「因生育」離職。



圖三：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1983與1993之比較

對於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之後，以下的分析將重點置於，什麼是可能的解釋因素？由於「婦女婚育調查」乃橫斷面型態資料，許多調查當下的訊息，無法作為「再就業」的解釋，乃因為「再就業」可能發生在「調查當下」之前，因此可使用的解釋變項十分有限。本研究乃以一般文獻中主要考量之變項，包括婦女個人特質（如年齡）與人力資本變項（如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如「丈夫教育程度」與「是否需要自己看顧子女」），離職前之工作特性（是否農職）與工作部門（是否為私人部門）。表 4.3 與表 4.4 即分別針對「因生育離職」與「因結婚離職」之再就業，呈現「卡克斯模型」分析的結果。

從表 4.3 可以看出兩年之推估結果並不完全相同，「配偶教育程度」、「年齡」與「需要自己看顧小孩」之估計值，在兩年中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並且和「再就業」之機率都呈現負向關係。<sup>10</sup> 較令人訝異的是，個人教育之淨影響只存在於 1993 年之模型，相較於 1983 年，教育對於曾因生育離職者再就業的影響，似乎在增加，但仍不穩定。配偶教育之淨影響則較為明確，而且和再就業明顯呈現負向的關係。

<sup>10</sup> 由於表內的報告之估計值單位為「對數危犯率」(log hazard rate)，若要解釋其意，可取其指數，原小於 1 係數成為負值，表示負相關（即不利於再就業），原大於 1 係數成為正值，表示正相關。



也就是配偶教育程度越高，婦女離職後再就業的可能性即較低。至於，年齡越大其復職機率越低，這個效果在兩個年份中都可以清楚看得到。需要自己看顧小孩成爲再就業之障礙，在兩年資料中都一致呈現出來。曾經離職前務農者有利於再就業的情形，只存在於 1993 模型中。曾在私人部門工作與再就業則並沒有顯著關係。總之，解釋會因生育離職婦女是否再就業，採用「卡克斯」模型，控制時間因素以及婦女本身之年齡、人力資本、家庭條件、與過去工作性質（農職或私人部門）之下，該模型具有相當之解釋力（ $p < .000$ ）。

表 4.3 因生育離職之再就業分析—卡克斯模型

變項 \ 西元	1983	1993
教育程度	1.0179	1.0214*
配偶教育程度	0.9364***	0.9692***
年齡	0.4704***	0.2408***
農職	1.2162	1.2757**
私人部門工作	0.9748	0.9442
自己看顧小孩	0.4250***	0.4277***
Log-likelihood	-1994.8	-7912.3
N	1163	2505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4.4 乃針對「曾因結婚離職」者所做之分析，由於問卷中並沒有復職時之相關資料，模型中控制變項較表 4.3 少了「是否需要自己看顧小孩」一項。在這兩年資料中，婦女本人教育與配偶教育之淨影響只存在於 1993 年之模型，但前者和復職明顯呈現正面的關係，後者則具有明顯的負效應。至於年齡的淨效應，在兩個年份模型中均達到相當顯著水準（ $p < .01$ ），並且呈現負向關係。最後，「曾經務農」或「曾在私人部門工作」與復職行爲在 .10 水準之下均沒有顯著關係。「曾爲私人工作」不論在「曾因生育離職」還是「曾因結婚離職」都被證實和「再就業」無關，這點可能和 Sewell, Hauser and Wolf (1980) 所宣稱美國婦女再就業的重要指標是教育而不是工作經驗，有部分的相似。

表 4.4 因結婚離職之再就業分析—卡克斯模型

變項 \ 西元	1983	1993
教育程度	1.0017	1.0377***
配偶教育程度	1.0015	0.9657***
年齡	0.1660***	0.1967***
農職	1.0980	1.0081
私人部門工作	1.1086	0.9543
Log-likelihood	-4780.3	-8752.6
N	3788	4526

\* $p < .10$ , \*\*  $p < .05$ , \*\*\*  $p < .01$

## 五、結論與檢討

兩性在勞動力市場上的區別是多方面的，除了男女個人特質與人力資本外，勞動市場、社會結構、以及存在於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化，都會左右著兩性的「分工」，使得男女不僅在職業分佈產生相當的差異，也使兩性職業生涯的發展截然不同。雖然社會結構與文化認知都在變遷，科技的發展與知識社會的形成，也使得兩性勞動力的運用範圍逐漸驟合；尤其是教育的普及與提升，使得女性勞動力更具競爭力。這些因素在過去數十年之間有了很明顯的改變，至少從統計數字中可以察覺婦女就業率提升了，婦女再就業率更提高了近 5 倍。然而到目前為止，男性所追求的職業生涯仍稱得上是終身事業，也一直被當作型構社會階層的象徵。至於女性的就業，一方面因為所帶來之經濟收入較有限，仍不被視為階層或階級之重要指標（Goldthorpe 1983）；另一方面，許多女性即使就業，卻還會受到家庭事件的影響而中斷就業。

婦女再就業在兩性職場差異或不平等研究中應受到重視，不僅是因為「再就業」逐漸成爲一個普遍現象，而且是因婦女於再就業過程中所受到家庭的牽制（如婚姻與生育），和男性之職業過程（大都爲勞動力市場因素）很不一樣。已婚婦女因家庭事件中斷就業後，並非能立即再就業，通常會持續一段時間，直到家庭責任告一段落。即便如此，真正能返回勞動力市場者，也並非繫於婦女本身的考量，相關家庭因素與過去就業經驗也都會影響到是否再就業。換一個角度來

看，婦女若有意再就業，所考量的其實是上述各個因素所構成的「時機」。由於這些相關因素當中，不論職業或婚姻狀況不是在一個定點時間所發生的狀況（incidence），而是一段時間動態發展的現象（prevalence），各因素間的因果關係（relationship）或次序（ordering），在橫斷面資料型態中是難以呈現的（Oppenheimer, 1997）。儘管如此，本研究採用橫跨 10 年（以 1983 與 1993 兩個年份「婚育調查」為代表）資料，從中整理出相關回溯性訊息來試圖理解這個現象，作為國內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議題之初探。

本研究先針對「再就業」區分為「曾因結婚離職而復職」、「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曾因結婚離職但未復職」、「曾因生育離職但未復職」與「其他」五類，比較這兩個年份資料。可以看出，除了曾因結婚離職而未復職之比例有隨年下降的情形，其餘「曾因結婚離職而復職」、「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與「曾因生育離職而未復職」所佔之比例有隨年增加的情形。在針對再就業婦女人口特質的描述中，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 1983 與 1993 兩年所代表的期間，婦女再就業所需之時間拉長，再就業時最小子女年齡趨高，同時婦女再就業時之年齡也升高。

接著，本研究針對「曾因結婚離職者」與「曾因生育離職者」，分別做再就業時機的分析。由於「再就業的時機」和「是否再就業」都是婦女離職後考量之重點，本章特採用「事件史」分析觀點，描繪出 1983 與 1993 兩年間，「曾因結婚離職」與「曾因生育離職」再就業時間之分布。基本上，在離職後之 20 年之間「曾因結婚離職者」再就業之可能性比「曾因生育離職者」低，兩者再就業可能性於 1993 年又比 1983 年提昇許多。尤值得注意的，離職後三年與十年均為再就業之高峰，這個現象又以「曾因生育離職者」較為明顯，而且從 1983 年時離職後第三年為復職主要時機，轉為 1993 年時離職後第十年為復職主要時機。離職後的第三年與第十年，這兩個時間點，通常為幼兒脫離哺乳與能夠自己上下學的階段，是較能將子女托給他人或機構照顧的時期。這無疑說明了，已婚婦女再就業行為與時機，受到家庭責任的牽絆。

應用「卡克斯」模型多變項分析，發現影響婦女「再就業」的解釋因素中「年齡」、「配偶教育」與「工作部門」在 1983 與 1993 兩年均有一致的效應--即年紀較輕者，較有可能再就業，配偶教育程度高者不利於再就業，「離職前之工作部門」並未能解釋再就業。另外，

在「曾因生育離職而復職」婦女中，「需自己看顧小孩」有礙於再就業，這種情形也在 1983 與 1993 兩年資料中出現，頗值得注意！這和前述再就業高峰之敘述，共同凸顯婦女之再就業受到家庭生命週期的限制（即母親角色），類似於傳統「性別角色專業化」的說法，這可以算是本研究重要的發現之一。至於丈夫條件好，不利於婦女的再就業，傾向於 Becker(1981)的家庭經濟理性論述，即已婚婦女的就業，不是單純考量自身的薪資水準而是家庭整體的經濟效益。此外，如果從變遷的趨勢來看，1993 年在兩類復職模型中，教育均呈現顯著而正向的淨影響，即婦女個人教育越高越有助於再就業，這似乎隱含人力資本可能為未來台灣地區婦女再就業之重要因素。

最後，由於「婦女婚育調查」資料的限制，本研究「事件史」的建構以及「卡克斯」模型的建立，所能依憑的訊息均非常有限，尤其對於各事件發生時間點，在回溯資料中並非完整，例如生育胎次和復職時機的關聯，受限於資料而未能置於於分析中，實為遺憾！本研究所能使用之解釋變項，只能限於少數家庭因素與過去工作經驗等，能夠在時序邏輯上清楚呈現之變項。此外，結構與市場因素也未在本研究的分析中出現，除了因結構指標（如就業率、失業率、產業結構、婦女工作類型比例等）難以針對已婚婦女再就業來作理論關聯上的建構之外，本研究的分析單位為「個人」（individual），將「集合」（aggregate）式指標加入分析中，也會形成一種「區位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Oppenheimer, 1997:437-438）。因此，以本研究事件史分析的結果來驗證相關理論仍未竟周延，只能算是一個新的嘗試。

## 謝 誌

本文之撰寫源自於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 NSC87-2412-H-002-011 之補助，感謝行政院主計處提供「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以及簡文吟與林雅雯之協助整理文獻、蒐集資料和製作表格；最後感謝謝雨生與涂肇慶兩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先進之指正與建議。對本文任何意見歡迎以電子郵件：hsueh@ccms.ntu.edu.tw 來函，文章內容由作者負責。

## 引用文獻

### 中文部份

- 王素鸞、連文榮1989“台灣地區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薪資差異”，台灣銀行季刊，40（1）：363-381。
- 左建軍1991“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再參與之經濟分析”，台灣銀行季刊，41（4）：253-283。
- 行政院主計處
- 199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 1999 中華民國87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 2000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民國89年6月），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 伊慶春、蔡瑤玲1989“臺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25：115-151。
- 李東杰1993“臺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再參與之變遷分析與比較研究”，臺灣經濟，200：12-29。
- 林忠正1992“台灣地區女性工作機會與報酬之實證回顧”，勞工行政，46：11-19。
- 呂玉瑕1992“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陸先恆、胡美珍1997“工作與幼兒養育互補性對台灣已婚婦女就業與收入之影響”，pp.41-86 收錄於張荳雲等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素梅1988“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9（2）。
- 張清溪1980“結婚生育與子女數對有偶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9（2）：167-223。

- 蔡青龍1988“婦女勞動再參與的初步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1（2）：149-175。
- 劉鶯釧1988“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經濟論文叢刊，11（2）：133-148。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113-134。
- 薛承泰、簡文吟1996“台灣地區再就業婦女職業流動初探”，人口學刊，18：67-98。
- 謝雨生1982家庭生命週期與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紀瓊1986“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的再思”，經濟論文，14（1）：113-130。

## 英文部份

- Allison, P. D. 1984. Event history analysis: regression for longitudinal event data. SAGE Series: Quantitative Application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46. SAGE.
- Becker, G.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sai, S., and Waite, L. J. 1991. Women's employment during pregnancy and after the first birth: occup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work commit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551-566.
- Eggeben, D. J. 1988. Determinants of maternal employment for white preschool children :1960-198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149-159.
- Goldthorpe, J. H. 1983. Women and class analysis : in defense of the conventional view. Sociology. 17:465-488.
- McLaughlin, S. D. 1982.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female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surrounding the first bir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407-420.

- Mincer, J. 1978. Family migr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6 ( 5 ) :749-774.
- Moen, P., Downey, G., and Bolger, N. 1990. Labor-force reentry among U.S. homemakers in midlife : a life-course analysis. *Gender and Society*. 4 ( 2 ) :230-243.
- Mott, F. L. 1972. Fertility , life-cycle stage and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Rhode Island: a retrospective overview. *Demography*. 9 ( 1 ) :173-185.
- Oppenheimer, V. K. 1997.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 to marriage: the 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431-453.
- Parsons, T. 194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Anshen, R.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s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 Sewell, W. H., Rober, M. H., and Wolf, W. C. 1979. Sex, schooling,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551-583.
- Shapiro, D., and Mott, F. L. 1979. Labor supply behavior of prospective and new mothers. *Demography*. 16 ( 2 ) :199-208.
- Sorensen, A. 1983. Women's employment patterns after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311-321.
- Tam, T. 1996. Reducing the gender gap in an Asian economy: how important is women's increasing work experience? *World Development*. 24 ( 5 ) :831-844.
- Waite, L. J. 1980. Working wives and the family life cyc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 2 ) :272-294.
- Wenk, D., and Rosenfeld, R. A. 1992. Women's employment exit and reentry: job-leaving reas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11:127-150.
- Young, C. M. 1978. Work sequences of women during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401-411.

89年7月 4日 收稿  
89年8月18日 修正  
89年9月25日 接受